投保人声明

-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提供的所投保险种的条款、产品说明书及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内容,对于本人所投保险种的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处理条款贵公司已经向本人明确讲解,且本人已经理解并同意遵守。
- 二、本投保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属真实,将作为贵公司签发保险合同的依据,并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所提供信息存在不真实或者不完整之处,贵公司有权依法对保险合同做出处理,同时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所提供的后期服务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本人授权贵公司必要时可以就本次投保事宜向相关单位及个人查询、 索取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
- 四、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贵公司自保险合同上所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 五、本人授权贵公司在履行对客户信息保密的基础上,为满足贵公司的客户服务及监管要求,同意贵公司将本人在投保过程中所涉及的本人个人资料及相关保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合作机构、公共服务部门用于信息管理、电子保单管理及其他的合理合法使用。
- 六、本投保中投保人授权的银行及账号为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且均真实有效,投保人授权其开户银行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从此账户中转账支付与保险人约定的首期保险费(包括首期保险费、健康加费、职业加费以及保险计划变更引起的补交保险费)和续期/续保保险费等款项。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合同效力遭受影响,因此所导致的责任由投保人承担。

特此声明